**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08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 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2. 補助員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每一學期學生六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1. 獎助對象

申請人必須為本系之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當年度入學新生或轉學(系)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1. 申請資格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及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系開設科目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1. 遴選標準(符合任一款)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暑期企業實習績優且獲主管推薦者優先。

（二）入校後於系上服務或以東海環工名義至校外服務（如淨灘，或幫助偏鄉活動...等）績優紀錄。已獲獎認定之服務項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為優先，服務績優點數高次之。

1. 申請日期

上學期（10/20）；下學期（3/20)。

1. 申請應繳交文件

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申請表(附件一)，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1. 遴選結果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委由本系於系書卷獎頒獎典禮中頒獎之。
2.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年度 |  學年度 |
| 姓名 |  | 學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手機 |  |
| 申請遴選條件 | □家境清寒(請檢附證明清寒證明)□暑期企業實習績優(請檢附主管推薦證明)□服務績優(請檢附服務點數證明) |
| 服務事蹟列舉 | 範例：(一)108.05.19：系書卷獎頒獎典禮/場佈人員 |
| 檢附證明文件 | □成績單□清寒證明□企業實習主管推薦證明□服務績優點數證明 | □服務事蹟說明□企業實習表現說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個人資料收集告知 | □我同意 (請勾選)東海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一、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活動於聯繫及相關業務執行之考量，需蒐集您參與活動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

**注意：申請表須以電腦打字印出，否則不收件。 收件日期：\_\_\_\_\_\_\_\_\_\_**

**服務事蹟說明**

|  |  |  |
| --- | --- | --- |
| 服務事蹟項目 | 服務活動心得 | 照片記錄 |
| 範例(一)108.05.19：系書卷獎頒獎典禮/場佈人員 |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  |  |  |

(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續頁)

**企業實習表現說明**

|  |  |
| --- | --- |
| 實習心得 |  |
| 實習紀錄影像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續頁)